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年7月27日至31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9

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 第4款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本报告概述了海管局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报告介绍了《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的现状、“区域”内的活动、机构治理和财务管理、勘探合同的现状，并概述了海管局上一届会议的成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以下方面持续取得进展：推进“区域”内开发规章草案；通过加强包括联合国系统内的战略伙伴关系增强机构准备度和治理韧性；支持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本报告应与秘书长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一并阅读。¹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应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于2025年12月23日公布了该草案进一步修订后的合并文本及配套文件，并成功提交了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该清单已获得理事会成员的认可，将成为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开发规章谈判的基础。在会议第一阶段，理事会通过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在推进未决问题清单讨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讨论有助于进

* ISBA/31/A/L.1。

¹ ISBA/31/A/3。



一步厘清主要分歧领域，完善文本提案，并确定就草案进一步修订后合并文本的若干实质性内容达成共识的可能途径。

3. 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和成员国分配给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其他任务也取得了进展。这项工作包括根据《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进一步完善经济规划委员会。秘书处应大会要求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提出海底可持续性基金框架，作为分配“区域”内活动收入的一种可能方式。

4.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在监管、运作、研究、环境保护、合规、经济、传播和能力建设等各项职能中采取了更加统一的做法。作为这一持续发展进程的一部分，秘书处加强了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并建立了牢固的机构伙伴关系，以利于在《公约》框架下改善一致性、准备度、问责制和治理。本报告反映了海管局在此期间开展的重大活动及战略变革。总体而言，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旨在增强海管局的能力，使其能够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同时促进合作、法治和对“区域”的负责任管理，造福全人类。

二. 成员

5. 《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海管局当然成员。² 吉尔吉斯斯坦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加入该公约，随后柬埔寨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批准该公约。因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成员总数达到 172 个(171 个国家和欧盟)。这种近乎普遍加入的情况增强了第十一部分制度的效力。

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共有 155 个缔约方。海管局以下 17 个成员在《1994 年协定》通过之前已成为《公约》缔约方，但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巴林、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苏丹。

7.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规定，《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条款须作为单一文书予以解释和适用。如果二者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协定》条款为准。尽管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可以参与海管局根据《协定》各项安排所开展的工作，但在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之后，这些国家目前面临的不一致之处将不复存在。秘书长鼓励这些国家尽早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国。秘书处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这些国家分别发出普通照会。

²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

三. “区域”

8. 《公约》将“区域”定义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因此，确定“区域”的精确地理边界取决于对国家管辖范围界限的划定，这包括划定从领海基线起算延伸到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线。

9. 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沿海国必须公开分享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如果这些海图或坐标表标明了大陆架外部界线，沿海国还必须向海管局秘书长提交每份图表的副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有 20 个海管局成员向秘书长提交此类海图和坐标表。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佛得角、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法国(涉及瓜德罗普岛、法属圭亚那、凯尔盖朗群岛、马提尼克岛、新喀里多尼亚、留尼汪岛以及圣保罗和阿姆斯特丹群岛)、加纳、爱尔兰、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纽埃、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苏里南、突尼斯和图瓦卢。

10. 秘书长敦促所有沿海国在依照《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各自 200 海里及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线之后，尽快交存此类海图或坐标表。精确了解 200 海里以内和以外大陆架所有区域的精确划界，对于有把握地确定“区域”的地理界限至关重要。秘书处每年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各国交存海图或坐标表。最近一次提醒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发出。

四. 常驻海管局代表处

11.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下列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的成员任命并委派了 7 名新的常驻海管局代表：法国、牙买加、马耳他、墨西哥、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此外，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4 个成员国政府首次任命了常驻海管局代表，从而设立了常驻海管局代表处。2025 年 8 月 20 日，约翰·斯尔克被委派为马绍尔群岛常驻海管局首任代表。2025 年 8 月 26 日，马泰特·内纳被委派为莱索托常驻海管局首任代表。2025 年 11 月 6 日，贾扬塔·钱德拉西里·贾亚苏里亚被委派为斯里兰卡常驻海管局首任代表。2026 年 3 月 16 日，阿尔维塔·阿德利-奈特被委派为巴哈马常驻海管局首任代表。

1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共有以下 46 个成员设有常驻海管局代表处：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和欧洲联盟。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4. 大会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随着伯利兹(2025 年 10 月 13 日)、乍得(2025 年 10 月 13 日)、厄瓜多尔(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加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议定书》缔约方总数为 51 个：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伯利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立陶宛、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王国、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另有以下 10 个国家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议定书》：巴哈马、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耳他、纳米比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苏丹。

15. 秘书长鼓励尚未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海管局成员采取必要行动，尽早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为此，秘书处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出普通照会。

六. 机构领导、治理和组织复原力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侧重于建立伙伴关系和发起各种倡议，以期加强机构能力。这些努力旨在提高组织效力和业务准备度，与海管局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适应海管局根据《公约》不断变化的职责。

A. 从战略高度强化机构能力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通过秘书处《2025-2028 年战略框架》推进了加强机构和组织发展的战略方案。这一框架借鉴了与秘书处人员广泛直接接触和全组织磋商的成果，旨在确定业务挑战，了解机构优先事项，加强机构凝聚力和问责制。

18. 该框架围绕四个机构优先事项(治理和任务交付、卓越运作和复原力、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全球伙伴关系、人员和组织文化)构建，为协调整个秘书处在机构和运作方面的优先事项奠定一致基础。这一进程进一步加强了机构凝聚力、问责制、业务复原力和绩效管理，同时使秘书处做好更充分的准备，支持海管局应对《公约》范围内不断变化的治理和业务需求。

19. 秘书长通过加强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战略伙伴的接触，进一步推进了机构准备、治理协调和业务复原力。这些努力有助于按照联合国的标准、规则、条例、政策和做法，加强行政和财务治理框架，提升信托控制、风险管理、透明度和问责制。这些工作还为机构规划和秘书长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提供了信息。

20. 秘书长还加强了与东道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支持海管局的业务需求、会议服务需要和不断变化的机构职责。

B. 组织发展和机构能力

2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有 57 个常设员额，包括 34 个专业及以上员额、2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 21 个一般事务员额，来自 24 个国家。妇女占秘书处人员的 55%。

22. 为支持该框架，秘书处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其他外部伙伴推进了有针对性的伙伴关系和服务安排，旨在提升业务灵活性、机构复原力以及获取专业专长的能力，以更好地满足海管局不断扩大的方案需求。所有这些都是为了满足海管局日益增长的需要。

23. 秘书处与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签订了服务协议，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这一伙伴关系为部署 Inspira 和人力资源一体化平台铺平道路，此举将通过征聘、叙级、证明人核实和候选人名册程序的标准化，加强人力资源管理。

24. 为支持寻找拥有专业知识的人员以及在业务激增期间需要的人员，秘书处通过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服务协议和伙伴关系进一步扩大了覆盖面。这些安排有助于根据海管局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灵活获取技术专长、编外人员能力和专门服务提供机制。

25. 秘书长还欣喜地报告，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签订了服务协议，这标志着在加强海管局学习文化方面迈出重要一步。这一举措将为高级领导层提供全面访问蓝线学习平台的机会，并提供有针对性的能力发展举措。

26. 海管局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维护人员福祉，与国际 SOS 合作，在会议期间为人员和代表提供医疗和安全援助，包括紧急医疗后送服务，从而强化了机构关照义务和应急安排。总之，这些努力表明，海管局致力于营造充满活力和弹性的工作环境，以期能够满足海管局的业务需求并有效支持工作人员。

C. 参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机构治理

27. 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推进了最终按计划部署综合行政控制系统的准备工作。进行了各项评估，以支持在海管局根据《公约》承担的不断变化的职责方面开展机构规划和业务准备。

28. 在联合国系统内，综合行政平台支持机构问责、财务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该举措旨在加强秘书处的机构控制环境并支持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

29. 安全和安保部于 2026 年 2 月进行了实体安全评估，确定了需要进一步加强的领域，从而确保海管局总部和牙买加会议中心遵守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考虑到海管局的业务在规模、频率和能见度方面预计有所增加，确定了更多措施以加强安保、安全和业务协调安排。这些需求还参考了 2025 年 10 月影响牙买加的“梅丽莎”飓风对业务和机构的影响。总体而言，这些努力有助于加强与安全和安保部与东道国当局的协调，有助于确保为人员、设施和海管局会议和活动的参与者作出适当的安保安排。

30. 秘书处还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接触，评估机构记录和信息管理做法，并根据联合国标准和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确定加强记录治理、信息管理流程和机构问责制的机会。
31. 海管局自 2013 年以来就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促进和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参与“梅丽莎”飓风后金斯顿工作地点的艰苦条件分类审查进程。调查结果可能在委员会的流动和艰苦条件津贴办法的框架范围内为未来的分类考虑提供参考。
32. 海管局继续适用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作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参与者，海管局继续利用共同制度服务和框架，包括 *Inspira* 来进行招聘和叙级流程。
33. 2026 年，秘书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进行审计，旨在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和机构能力，并根据海管局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确定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数据保护、业务连续性和第三方服务管理的机会。
34. 总体而言，这些评估、审查和机构参与以循证方式确定了与海管局在《公约》规定范围内不断变化的职责相关的、在治理、运作、安全、信息管理、业务连续性和机构复原力等方面的需求，为秘书长 2027-2028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提供了信息。

D. 东道国和利益攸关方协调

35. 秘书处持续加强与东道国和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为此发起“搭建桥梁”倡议，加强协调，解决与海管局活动有关的业务、法律、基础设施和安全相关事项。秘书处与国家当局、应急机构、会议管理利益攸关方和私营部门服务提供商进行接触，以支持海管局会议的业务连续性和有效服务。
36. 同时，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设立一个多学科工作委员会，目的是加强国家当局与主要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处理与海管局不断变化的机构需求以及与活动和国际参会人数预期增加相关的会议管理、备灾、安保、安全、应急、基础设施和行政事项。
37. 这一持续的参与框架加强了机构间协调，强化了关于执行《总部协定》的对话，并支持采取协作办法，确保为海管局在《公约》规定范围内不断扩大的职责创造有利业务环境。

七. 财务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保持健全的财务管理、问责和监督安排，支持方案交付、业务连续性及海管局在《公约》规定范围内不断变化的机构职责。财务规划和资源管理工作仍然侧重于支持有效执行核定工作方案，同时加强机构可持续性、业务复原力和海管局在《公约》规定范围内不断变化的机构和业务需求。

A. 预算

39.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预算，数额为 26 427 000 美元。³

B. 缴款情况

40.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在海管局从其他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支付其行政费用之前，海管局的行政费用由其成员分摊。为此目的而使用的分摊比例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例表为依据，按成员构成的不同加以调整，最高分摊率为 22%，最低分摊率为 0.01%。

41. 自 2013 年以来，海管局还采用了成本回收制，要求承包者每年为海管局向其提供的服务支付管理费用。在 2025-2026 年财政期间，管理费用预计约占海管局收入的 18%，这有助于作出多元化融资安排，部分抵消行政支出，并促进机构业务的可持续融资。

42.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收到成员国和欧洲联盟应向 2026 年预算缴纳的摊款总额的 54%。截至同日，成员国以往各期(1998-2025 年)的未缴摊款为 1 151 477 美元。海管局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各国缴纳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海管局成员拖欠的摊款数额一旦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摊款总额，该成员即丧失表决权。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秘书长将向大会主席通报欠款成员名单。

4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777 863 美元，而核定数额为 825 000 美元。

C.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44. 2002 年，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的参与费用，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基金自成立以来已收到累计捐款 1 730 678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收到中国(20 000 美元)、塞浦路斯(17 500 美元)、印度(20 000 美元)、爱尔兰(22 692 美元)、墨西哥(10 000 美元)、联合王国(13 028 美元)、新加坡海洋矿产有限公司(6 000 美元)的捐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基金无可用余额。

D. 理事会成员自愿信托基金

45. 大会在 2017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理事会成员参加理事会为拟订开发规章草案而额外举行的会议，从而确保包容性参与。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收到塞浦路斯(17 550 美元)、意大利(34 408 美元)、毛里求斯(1 000 美元)、瑙鲁(3 476 美元)、葡萄牙(11 593 美元)、联合王国(13 028 美元)的捐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基金自成立以来累计收到捐款 338 450 美元，可用余额 13 909 美元。

³ ISBA/29/A/11。

⁴ ISBA/23/A/13。

E.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46.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由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设立，⁵ 是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造福人类。该基金还支持与海管局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需求相一致的专门能力发展方案和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收到中国(20 000 美元)、法国(45 704 美元)、希腊(23 132 美元)、菲律宾(10 000 美元)和葡萄牙(11 589 美元)的捐款。

F. 用于为海管局提供预算外支助的信托基金

47. 海管局接受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的预算外捐款，用于支持不由海管局核定经常预算供资的活动和倡议。此类捐款可用于支持一次性活动或多年期方案和项目，并根据商定的捐助方条件(包括适用的报告和审计要求)进行管理。

48. 2018 年 3 月，秘书长根据《海管局财务细则和条例》第 5.5 条设立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海管局的的活动提供预算外支助。自成立以来，该基金已收到累计捐款 2 765 398 美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基金净余额为 833 456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金收到大韩民国(31 137 美元)和联合王国(174 231 美元)的捐款。

八.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49.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全面收集与“区域”法律制度和海管局工作有关的资源，为海管局成员、研究人员和学生等各利益攸关方服务。该图书馆支持知情决策和机构记忆，同时管理正式文件的归档和传播。图书馆还负责监督海管局出版物方案，以确保透明度和可及性。为了加强信息获取，图书馆开发了国际海底管理局数字图书馆，提供在线资源，包括超过 15 843 个全文文件和 50 个专业电子资源。该图书馆着重强调通过战略预算管理、扩大纸本和数字馆藏、与伙伴合作以改善资源共享等措施优化服务。作为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的成员，该图书馆受益于协调一致的电子资源采购和工作人员培训。

50. 图书馆继续感谢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捐赠材料和出版物提供持续支持，这对丰富和发展馆藏做出重大贡献。

九. 海管局往届会议

A. 第三十届会议

51. 理事会届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闭幕，随后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金斯敦举行。德怀特·加德纳(安提瓜和巴布达)当选为大会主席，斐济、加纳和荷兰王国代表当选为大会副主席。

⁵ ISBA/27/A/10 和 ISBA/27/FC/3。

52.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交的年度报告。大会核准了12项观察员地位申请，⁶审议了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第二次报告，并注意到理事会主席在第三十届会议上的发言。
53. 大会将海底矿物开发者协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提交的请求推迟到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大会请秘书处编写承包者在海管局的观察员地位准则，包括与国际海事组织等其他政府间组织的议事规则进行比较，以协助大会在2026年7月审议承包者从2026年起提交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大会决定没有必要修正其议事规则。
54. 在纪念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期间，大会宣布每年11月1日为国际深海海底日(见第十六节)。
55. 大会通过了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秘书处应大会要求编写了一份概念说明，阐明海底可持续性基金作为“区域”内共享活动收入的可能分配方式之一所可能具有的职能。
56. 大会未能就一项旨在推动关于海洋环境养护和保护的一般性政策讨论的非正式闭会期间对话提案达成共识，并决定不将该问题推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大会未能就根据《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定期审查的提案达成共识，并将该问题的审议推迟至第三十一届会议。
57. 大会选出财务委员会的三名成员。
59.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于2025年3月17日至28日举行，第二期于2025年7月7日至18日举行。
59. 在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邓肯·穆胡穆扎·拉基(乌干达)为理事会主席。巴西、法国和新加坡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60. 理事会继续根据理事会于2024年7月26日核可的指导其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修订路线图，并根据主席2025年1月28日的简报，优先制定“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⁷主席介绍了开发规章草案合并案文修订稿、⁸暂定文件修订稿⁹和最新提案汇编。¹⁰
61. 在此次届会的两期会议上，理事会对合并案文进行了二读。理事会在解决专题的未决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通过若干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了关键工作，

⁶ 申请来自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国际铜研究组织、国际铅锌研究小组、国际镍研究小组、国际锰研究所、钴研究所、地球法理学中心、海洋与我们组织、Kōrero o te Ōrau、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世界资源研究所、Oceano Azul基金会。

⁷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5/03/Presidents-Briefing-Note-on-the-Revised-Consolidated-Text-13Mar2025.pdf。

⁸ 见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30-c-crp-1。

⁹ 见 www.isa.org.jm/documents/isba-30-c-crp-2。

¹⁰ 见 www.isa.org.jm/wp-content/uploads/2024/12/Compilation_of_Proposals.pdf。

并作为一种补充工作方式设立了主席之友小组。理事会在相关协调人和报告员的支持下，就规章草案的一些具体方面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在理事会主席主持下对案文进行了详细讨论。

62. 在第一期会议上，根据修订路线图的规定，理事会依据主席编制的清单，就与规章草案相关的标准和准则进行了高级别讨论。与会者提醒理事会，规章草案预计将制定标准和准则以支持规章的实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采用基于成果的方法并分三个阶段落实，理事会对此予以认可。大多数代表团都认为，理事会需要将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开发规章的谈判上。在第二期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标准和准则清单的最新提案。理事会同意在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分析。

63. 理事会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采用专题方法，解决在拟订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其余关键未决问题。在这方面，理事会请秘书处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进一步修订合并案文。此外，理事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未决问题提示性清单草案，并根据未决问题清单草案编写一份指示性工作方案。最后，理事会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评估在通过规则、规章和程序之前需要完成的剩余工作，并为此制定路线图。

64. 理事会注意到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理事会选举了一名成员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空缺。理事会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以及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相关事项的国家立法现状的报告。理事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情况的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关于该委员会运作事宜的决定，同时请财务委员会就设立该委员会的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审议。

65. 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和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报告。理事会选举了一名成员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空缺。理事会还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以及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和相关事项的国家立法现状的报告。理事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的报告，并通过了一项关于该委员会运作的决定，同时请财务委员会就设立该委员会所涉经费问题提出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

66. 理事会注意到财务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并通过了有关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67. 理事会根据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波兰政府的要求，通过了两项关于推迟放弃时间表的决定。此外，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制定、确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包括标准化程序和模板)，并通过了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有关的一项决定。理事会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24 年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和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第一次报告。

B. 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68. 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分两期举行：第一期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¹¹ 第二期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举行。

69. 在第一期会议上，理事会选举马扬克·乔希(印度)为理事会主席。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和南非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70. 理事会审议并注意秘书长关于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的报告，包括关于已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审查的信息。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以下承包商提出的关于延长已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期限的八份申请(按收件先后顺序排列)：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六份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延长五年的申请，这些申请分别由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大韩民国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交。¹²

72.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影响的报告，决定于 2026 年 7 月恢复对决定草案的讨论。理事会还认可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关于面临违规风险的承包者的决定的执行工作。

73. 优先进行了“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成员和观察员均可自由参与。秘书长提交了经进一步修订的规章草案合并案文以及供 2026 年 3 月讨论的未决问题提示性清单。会议期间，理事会在大多数问题的讨论中取得重大进展，因此，随着非正式工作组和闭会期间讨论的继续发展，理事会要求更新未决问题清单。在 3 月份第一期会议结束时，理事会核可了案文第三次修订稿的编写工作，这一稿中纳入了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的提议。理事会将在 2026 年 7 月举行的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审议经更新的未决问题清单。

74. 最后，理事会核可了理事会主席的提议，即请委员会就与制定支持开发规章草案的标准和准则有关的具体事项提出建议。

十. 企业部的运作

75. 在《1994 年协定》附件第 2 节第 1(a)至(h)段中对企业部临时总干事的任务作出规定，在与设立上述职位有关的职权范围中对其他职能作出规定。

¹¹ 国际海底管理局将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定为法定假日(ISBA/ST/IC/2025/8)。

¹²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ISBA/31/C/12)；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ISBA/31/C/13)；大韩民国政府(ISBA/31/C/14)；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ISBA/31/C/15)；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ISBA/31/C/16)；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ISBA/31/C/17)。

76. 在这方面，正在继续开展执行任务的工作。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任务采取了各项举措，以继续创造一种环境，使企业部能够在理事会根据《1994 年协定》规定的任何一个触发条件作出决定后，最终独立于秘书处运作。¹³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强了相关工作，为此，研究和评估了相关材料，以现场或线上方式与承包者和其他实体就与企业部任务相关的事项(包括与企业部达成联合经营安排)举行了大小会议和讲习班。因此，为此类举措制定并提交了模板和商业模式草案，但不妨碍理事会和大会的最终批准。

79. 根据理事会和大会成员对临时总干事第二次报告的反馈，¹⁴并根据一些区域国家组的要求，就企业部工作的不同方面开展了更直接的工作。因此，2026 年 2 月 25 日，就企业部工作的各个方面为成员国组织了一次题为“企业部不断发展变化的任务：法律框架和环境技术评估”的网络研讨会。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临时总干事还参加了 2025 年 9 月在印度果阿举行的年度承包者会议、2025 年 11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圣皮特海滩举行的水下矿物会议、2026 年 2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非洲深海外交学院首届讲习班，并将参加 2026 年 4 月国际镍研究小组、国际铅锌研究小组和国际铜研究组织的会议。

81. 在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临时总干事积极参加了关于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并与联合王国一道就规章草案中企业部的待遇问题提交了联合文件。该文件基于临时总干事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关于“承包者”的两个备选定义。

82. 临时总干事将在海管局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进一步详细介绍其工作。

十一. 勘探合同现状及相关事项

8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31 份勘探合同生效(19 份多金属结核合同、8 份多金属硫化物合同、4 份富钴铁锰结壳合同)，其中包括 2025 年 9 月 15 日与印度政府签署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¹⁵

84. 每个承包者必须至迟于每年 3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其根据合同开展活动的方案。2025 年，秘书处收到与 30 份勘探合同有关的 30 份年度报告。关于新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印度政府将在其 2026 年年度报告中汇报 2025 年的工作进展。

¹³ 见《1994 年协定》第 2 节第 2 段：“企业部以外实体的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后，或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联合经营的申请后，理事会应着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海管局运作的问题”。

¹⁴ ISBA/30/A/5-ISBA/30/C/8。

¹⁵ 详细合同清单见 ISBA/31/C/3 附件一。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1 个承包者履行义务，为来自发展中成员国和海管局的人员提供了培训及相关资金，在 19 个方案下提供了 70 个新的培训机会，内容涵盖理论培训和海上培训、硕士研修生培训、工程实习和自主水下航行器培训等。¹⁶

86. 在 2025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审议关于承包者 2023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时，根据商定程序确定，需要继续关注以下承包者的业绩及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a)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b)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c) 库克群岛投资公司。¹⁷ 委员会还根据适用模式确定了下一个审查周期需要特别关注的其他承包者。在 2026 年 3 月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上届会议确定需要特别关注的 9 个承包者提交的答复。委员会指出，虽然一些承包者提供了令人满意的答复，但其他答复需要进一步澄清和审查。委员会将在第二期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此事，将其作为年度报告审查的一部分，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应报告。¹⁸

87. 承包者还必须提交关于其活动的五年定期审查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第二份合同)和蓝色矿物牙买加有限公司提交了定期审查报告，这些报告正在接受评价。¹⁹

88. 通过地球科学部和国家海洋学研究所与印度政府合作，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印度果阿举行了第八次承包者年度磋商会议。与会者就开发规章草案取得的进展交换了意见。他们还讨论了委员会与承包者之间的沟通、承包者面临的共同关切和挑战以及加强承包者之间合作的途径。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长在理事会 2025 年 7 月和 2026 年 3 月会议期间分别与承包者和担保国举行对话。对话中，承包者重申了他们对开发规章制度进展的关切。其他议题包括高级别接触和交流、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和深海生物样本库倡议。

90. 在与担保国的对话中，重点讨论了开发规章谈判进展、与担保国就其所担保承包者的业绩加强沟通，继续支持海管局的工作，特别是涉及从勘探向开发过渡必要性的工作。

¹⁶ 有关这些机会的更多详细信息，见 ISBA/30/LTC/8、ISBA/31/LTC/5 和 <https://isa.org.jm/capacity-development-training-and-technical-assistance/contractor-training-programme/>。

¹⁷ 详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30/C/4/Add.1)。另见 ISBA/30/C/2/Add.2。

¹⁸ 见 ISBA/31/C/4 和 ISBA/31/C/4/Add.1。

¹⁹ 关于定期审查的更多信息载于 ISBA/31/C/3。

十二. 从勘探到开发

91. 根据理事会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以解决剩余主要未决事项的专题方法的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秘书处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经进一步修订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采规章草案合并案文。

92. 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反映了第三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口头意见，以及成员国、利益攸关方、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提交的书面建议。提案已全文纳入，但需要根据第三十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谈判进行细微调整(例如加上括号)。

93. 2026 年 2 月 12 日，海管局网站公布了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修订稿，以期纳入收到的评论意见，并更正该文件最初版本中一些小的编辑问题。第二次修订稿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发布。

94. 至于以前的版本，经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附有经进一步修订的暂定文件，其中包括将从规章草案中转移到海管局标准和准则及其他规则、规章和程序中的内容。这是首次发布案文清稿，其中采纳了标记的建议并删除了评论框。提供案文清稿是为了让大家更全面地了解内容。如果两个版本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带标记的版本为准。

95. 如上所述，秘书处将编写经进一步修订合并案文的第三次修订稿，供理事会于 2026 年 7 月审议。

十三. 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及国际会议的合作

96. 海洋中进行的活动彼此间密切相关，这需要负责海洋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正如《公约》第一三八条和第一六九条所强调的，这是采取一致方法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海洋活动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与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合作。这种持续合作提供了平台，有助于确保在按照《公约》和国际法履行海管局任务方面进行更有效的合作。

A. 联合国

98. 海管局与联合国、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持着密切而又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海管局在 2025 年 6 月第 35 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上提供了有关其活动的信息。

9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内部司法方面，为了加强海管局的问责机制并进一步制定非正式解决工作人员争议的战略，秘书处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及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讨论。这些磋商的目的是探索降低诉讼成本和加强问责机制的方法。联合国与海管局签订协议，将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海管局，因此，秘书处还与内部司法办公室就减少根据协议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的行政费用问题进行了磋商。

B. 国际海事组织

100. 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海事组织进行交流，特别是在“见证女性卓越”全球指导方案范围内促进妇女安全参与海上活动方面(见下文第十五节)。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01. 海管局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这促进了在跨部门海洋治理等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相关问题上的协作。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罗马举行了由粮农组织深海渔业项目资助的讲习班，重点讨论深海渔业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活动之间的交互关系。这次活动强调了氧最小层区的重要性及其对海山附近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讨论的议题包括环境影响评估、划区管理工具以及海管局法律制度与渔业监管框架之间的相互作用。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02. 在 2020 年通过的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秘书处积极参加了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协调的海洋十年联盟。这一伙伴关系对落实“我们所期盼的海洋”所需的科学研究具有重大促进作用。

E.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

103. 在与联合国系统的国际合作框架内，海管局通过题为“建设和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在深海相关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支持蓝色新兴经济体的可持续发展”的联合项目，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伙伴关系。该项目旨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确定与开展“区域”内活动及扩大蓝色经济相关的优先技术需要和创新路径。

10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密切合作，由深海渔业管理局担任国家协调中心，成功完成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技术需要评估。这一技术需要评估对该国在海洋科学、海洋技术和创新方面的优先技术差距和机会进行了结构化循证评估，以期加强国家能力并促进获得符合《公约》和海管局任务的适用技术。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一次高级别会外活动上介绍了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建议。

F. 国际海洋法法庭

105. 2026 年 3 月 23 日，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对国际海洋法法庭进行礼节性拜访，这为法庭成员与海管局代表团就两机构的一般活动交换信息提供机会。

G. 联合国海洋网络

106.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一项联合国机构间倡议，致力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以海洋和沿海地区为重点的活动方面加强协调一致。该网络的使命是，通过分享海洋相关事务方面的经验、最佳实践、工具和方法以及经验教训，促进参与组织之间的沟通。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网络，出席了多次会议，并参加了2026年1月15日举行的负责人会议，讨论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有关的合作与协调事宜。通过这些努力，联合国海洋网络继续倡导宝贵海洋环境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

H. 2025年联合国海洋大会

108. 2025年6月，海管局参加了由哥斯达黎加和法国主办、在法国尼斯举行的2025年联合国海洋大会。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及时且具有战略意义的平台，藉以重申海管局在《公约》规定范围内的任务，并强调海管局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基于科学的包容性治理方面的作用。最高政治层面的参与突出表明，人们日益认识到有效的海洋治理(包括深海海底治理)取决于健全的多边机构、对国际法的遵守以及加强不同任务间的合作。

109. 在整个会议期间，海管局根据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开展的工作受到高度关注，特别是在为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推进科学知识、数据共享和能力发展方面。与会者在发言中强调：海管局作为“区域”内环境保护措施监管者的作用，其中包括指定具有特殊环境价值区；协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等新兴全球进程具有重要意义，可以在强化《公约》作为海洋治理法律框架的地位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110. 此次海洋大会还使海管局得以加强与会员国、联合国实体、科学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着重将政治势头转化为具体行动。例如，海管局与丹麦水文研究所签署了合作函。这些接触凸显了海管局在审议中致力于透明度、包容性和建设性对话，以期建立强大且基于科学的监管框架，藉此确保保护海洋环境以及公平有序地管理“区域”资源。

I. 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筹备委员会会议

111.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重点关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该协定在2025年9月19日完成第60份批准书后，于2026年1月17日生效。海管局和第十一部分法律制度被公认为这方面的关键组织和法律框架。为支持未来的合作，秘书处积极参加了筹备委员会并组织了包括讲习班和演讲在内的活动，使成员国和相关组织了解海管局在落实《协定》目标方面的作用。

十四. 科学与政策衔接

A. “区域”的管理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继续推进制定西北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并为将于2026年5月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讨论该计划的讲习班做准备。根据制定、建立和审查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标准化程序，讲习班将重点

关注管理问题，在计划草案定稿并发布供利益攸关方磋商之前，为专家和各利益攸关方团体的代表提供机会，就拟议管理措施交换意见。

113. 在 2025 年 7 月的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其计划在未来三年内与制定和审查其他区域的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活动，包括 2027 年完成印度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提示性时间表。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环境阈值问题闭会期间专家组继续推进报告草稿，重点是毒性、浊度和再悬浮沉积物的沉降以及水下噪音和光污染。

115. 2025 年 7 月，在理事会主要会议之外的委员会非正式对话上，介绍了取得的进展。提出了标准化影响区方法和生态参考点，作为将潜在环境影响与压力水平相结合的框架。这种方法建立在其他行业现有实践基础上，提供了基于科学的路径，并在考虑到环境、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基础上，为管理行动和阈值水平提供参考。

116. 委员会共同主席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金斯敦举行会议，并在闭会期间继续与闭会期间专家组的专家举行会议和讨论，以最终确定报告，供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利益攸关方正式磋商。

117. 预计委员会将在 2026 年第四季度审议该报告和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的结果，并在 202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海洋科学研究

118. 在履行海管局与海洋科学研究有关的重要职责方面，秘书处积极促进国际合作研究。为此，为支持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而启动的 2020 年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在具有全球意义的领域推进了旗舰举措，其中包括累积影响、生态系统和分类学，并改进了支持该行动计划的工具和方法。

119. 在此背景下，2025 年 11 月，与大韩民国政府合作，进一步扩大了深海生物样本库倡议，以增加深海生物样本和相关基因数据的获取途径。在现有最佳做法基础上，正在制定一套关于“区域”内生物样本和遗传数据取样、处理和共享的标准作业程序，以期加强科学合作和数据质量。

120. 海管局“深数据”数据库仍然是访问承包者所提交环境数据的一站式平台。该平台通过上传更多数据集不断更新，同时通过与承包者数据管理员和国际伙伴的针对性知识交流活动，逐步改进所提交数据的质量。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两份关于技术方面的讲习班报告。第一份报告借鉴了 2025 年 6 月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专家讲习班的成果，概述了新兴监测技术。第二份报告反映了印度洋科学研究的最新进展，旨在为其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进一步制定提供支持。此外，一个关于环境基线现状的知识产品突出了环境基线在影响评估中的重要性；一份技术简报则重点探讨了作为潜在资源的海底沉积物中稀土元素的分布。作为下一步工作，目前正在根据监管中及科学界确定的优先发展的知识领域制定路线图，指导未来五年行动计划的进一步实施。

十五. 能力建设和培训

1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实施大会 2022 年通过的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²⁰

A. 国家能力发展协调中心

12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74 个成员国提名了国家能力建设协调中心。这些机构是根据大会关于实施能力发展方案办法的决定设立的，²¹ 大会在该决定中请会员国指定代表就能力发展相关事项与秘书处联络。秘书处继续鼓励更多的提名，因为协调中心在支持技术需要评估、提高对海管局工作的认识和促进有效信息共享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与国家协调中心合作，通过相关国家平台和网络传播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确保在海管局成员国进行广泛宣传。国家协调中心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在各自国家内确定潜在合作伙伴和机构，推进能力发展举措。它们支持执行国家和区域方案，充当秘书处和海管局成员国在能力建设事项上的联络点。

125. 秘书处将于 2026 年 8 月组织一次与国家协调中心的虚拟会议，目的是审查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的实施进展，并挖掘能力发展方案中将出现的机会。

B. “深潜”方案

126. “深潜”方案通过五个核心模块，成功提供了关于深海治理、海洋资源、科学研究、环境保护和开采技术的全面在线培训。该平台以专家授课为特色，配有视频、演示、阅读材料、测验和专门选修课，为参与者提供了关于第十一部分法律制度和海管局工作的基本知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有 276 名参与者获得证书，他们来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内的 178 个国家，其中男性 158 名、女性 118 名。所有区域组都有代表参加，123 名参与者来自非洲国家组，79 人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组，7 人来自东欧国家组，28 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25 人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C. 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

127. 国际海底管理局能力发展校友网络是根据海管局能力发展战略建立的，²² 旨在监测所提供培训的中长期影响，并使秘书处能够利用前受训人员作为导师、专家或咨询顾问的专长。

128. 2025 年 10 月，为了促进深海海底相关专题的持续学习和网络联系，秘书处主办了校友网络第二个学习系列，目的是向海管局能力建设方案的前受益者介绍与“区域”有关的最新举措和活动进展，同时促进整个校友网络的更深度参

²⁰ 见 [ISBA/27/A/11](#)。

²¹ [ISBA/26/A/18](#)。

²² [ISBA/27/A/5](#)。

与。这一互动学习课程的重点是“深数据”以及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合同区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秘书处还在海管局“深潜”电子学习方案的每个组群中为校友网络成员保留5个专门名额。秘书处进一步在一系列平台上利用校友网络成员的专长，包括在讲习班、技术方案和能力发展活动中为校友网络成员分配演讲时段。与此同时，秘书处积极向校友网络成员传播相关能力发展机会，从而扩大了信息共享网络并加强了校友参与。

D. PROBLUE 海洋治理能力建设方案

129. 秘书处参加了2025年6月16日至18日在罗马举行的全球海洋治理面对面讲习班。该讲习班由PROBLUE资助的世界银行海洋治理能力建设方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粮农组织“共同海洋”方案深海渔业项目、挪威资助的渔业生态系统方法—南森项目共同资助。

130. 讲习班由世界银行和粮农组织共同主办，重点关注加强可持续海洋治理能力，为深化合作及整合国际海洋法律文书提供了机会。该讲习班是与粮农组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世界银行、墨尔本大学法学院和南特大学合作承办。讲习班汇集了海洋治理能力建设方案前几次区域在线培训课程的48名杰出校友。与会者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法律专家、政府官员和专业人士，他们分享了经验，讨论了应对海洋治理、可持续渔业、“区域”内活动和蓝色经济方面共同挑战的最佳实践和创新解决办法。该讲习班以2025年联合国海洋大会为基础，通过专门的分组会议和案例研究演示，促进了同行学习，并有助于增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法律能力。

E. 增强妇女权能

131. 几项旗舰举措表明，在海管局履行与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有关的重要职责时，增强妇女权能仍然十分重要。

132. 2025年12月，秘书长成为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组织的成员，这是一个由全球300多名倡议者组成的受人尊敬的促进性别平等网络。作为该网络的成员，秘书长将优先搭建跨越性别和地域的桥梁。她致力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女性专家的能见度和积极参与，并在为海管局所有能力建设举措挑选合格候选人时优先考虑性别平衡。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在法国政府的支持下成功完成推动妇女参与深海相关事务的旗舰举措“见证女性卓越”方案的第一阶段。2025年12月，秘书处与法国政府共同举办了题为“庆祝妇女参与深海科学和技术创新：通过知识转让创造持久影响”的高级别网络研讨会，来自超过35个国家的160多名与会者齐聚一堂。²³ 该方案的试点组群提供了两项知识产出：海洋科学研究综述和妇女参与海上勘探的障碍分析。后者为制定促进妇女安全参与海上活动的实用准则提供了信息。该方案的第二阶段将包括一个关于累积影响的同业交流群和一项促进发展中国家女性政策制定者参与深海海底治理的举措。

²³ 详见 ISBA/31/A/3。

F. 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埃及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支持实施了“蓝衣女性”海洋科学培训活动。该培训是为庆祝海管局成立三十周年，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的支持下，与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合作举办的。培训包括海洋地质学深海前沿领域冬季学习班和 2025 年 8 月乘坐“蓝色盖亚号”进行的科学考察。

135. 该中心 2026 年工作计划旨在加强国家和区域海洋空间规划能力，促进制定和实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该中心计划于 2026 年 9 月举办一次培训讲习班。

G. 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

136. 国际海底管理局-中国联合培训和研究指导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举行会议并更新了委员会成员。根据其在建设能力的同时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的任务，委员会批准为一个研究联合体提供资金，以推进西北太平洋的生物数据收集工作，并再次呼吁开展以数据开发为重点的联合研究。该中心的活动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并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在中国三亚举办关于累积影响评估的第四期培训讲习班。

H. 非洲深海外交学院

137. 根据海管局与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在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的支持下实施了非洲深海外交学院培训班。该培训班旨在加强非洲国家处于职业生涯早期至中期的专业人员的能力，尤其强调从事海洋、法律、环境和海事事务的外交官、政府官员和政策制定者。招生公告共吸引了来自 39 个非洲国家的 205 份申请，显示了整个非洲大陆对该培训班的浓厚兴趣。来自非洲五个次区域的 16 个非洲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总共 26 名参与者(13 名女性和 13 名男性)参加了培训。

138. 该培训班分两个阶段实施。在线阶段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进行，包括根据参与者需求量身定制的专门“深潜”模块。第二阶段是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由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在雅温得主办的首次面对面讲习班。讲习班提供了密集且注重实践的培训。课程全面介绍了海管局的职能、工作和流程，包括模拟谈判以及法律和政策文本的起草。通过这些活动，学院为加强非洲有效参与第十一部分法律制度做出贡献。

I. 通过海洋学和蓝色经济卓越中心推进加勒比蓝色经济

139. 2024 年 11 月，在圣约翰举行了题为“通过深海研究推进加勒比蓝色经济”的讲习班，由此制定了 2025-2030 年期间加强海洋科学研究以支持蓝色经济政策的路线图。2025 年 9 月 18 日，秘书处与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召开会议，确定战略和战术优先事项。会议确定了几个关键优先事项，包括：与西印度群岛大学五岛校区以及海洋学和蓝色经济卓越中心合作，建立联合培训和研究中心；制定针对加勒比地区的课程；为国家专家部署方案提供便利；组织一次区域讲习班。这种协调一致的方法使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能够加强对“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参与，并利用科学知识支持可持续蓝色经济发展。

J.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

140. 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是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的一个多捐助方信托基金。该基金继续作为一个重要工具，根据海管局的任务和发展中成员国确定的优先事项，推动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发展。自成立以来，该基金已筹集共约 221 万美元。其中，129 万美元已分配给理事会批准的项目，剩余约 92 万美元分配给 2026 年项目。所有得到支持的活动都符合海管局的海洋科学研究行动计划和能力发展战略。

141. 2025 年 12 月 3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伙伴关系基金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了下一个供资周期的三项提案。这些提案侧重于：(a) 与制定和实施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相关的综合科学能力发展；(b) 海管局网络平台数字化转型，以支持海洋科学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c)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深海海底可持续蓝色增长倡议。这些举措旨在扩大基金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促进海洋科学研究中的性别平衡。

十六. 首次庆祝国际深海海底日

142. 2025 年 11 月 1 日，首次庆祝国际深海海底日，这标志着全球对“区域”内矿物资源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认识迈出重要一步。该倡议由斐济、牙买加、马耳他和新加坡于 2025 年 6 月提出，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获得大会通过。选择这一日期是为了纪念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 1967 年 11 月 1 日在联合国发表的演讲。

143. 在宣布该纪念日后不到一个月，启动了全面的宣传活动，使海管局数字平台的能见度和参与度显著提升。宣传活动包括各种宣传材料和故事，加强了公众对海管局工作的兴趣和了解。首届纪念活动有若干成员国参与，其中在印度举办的一场大型活动尤为引人注目，该活动强调了创新和负责任勘探的重要性。联合国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宣布 11 月 1 日为国际深海海底日。目前正在筹划 2026 年 11 月 1 日的第二次庆祝活动，并与支持宣布该国际日提案的成员国进行讨论。

十七. 外联和外部活动

1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启动了全面的数字化转型计划，以改善其网络影响力和数据基础设施以及用户体验。海管局网站是成员、承包者、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公众获取监管、科学和能力建设信息的主要渠道。内部评估表明，现有平台在导航、数据互操作性和用户参与度方面存在结构性局限。为解决这些局限，并为后续整合包括“深数据”在内的海管局数据平台奠定技术基础，秘书处制定了数字化转型路线图，并正在进行网站重新设计和平台重建。

145. 2025 年 12 月，秘书长在向联合国大会发表的首次讲话中概述了海管局的优先事项，并呼吁为“区域”内活动建立一个强有力且可强制执行的监管框架。2025 年 11 月，海管局与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全球主席在纽约共同举办一场高级别研讨会，探讨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权利和机遇。2025 年 12 月，秘书处代表还出席了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

146. 秘书长对比利时、巴西、喀麦隆、中国、德国、印度、日本、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士和联合王国进行了正式访问。秘书长参加了由日内瓦环境网络主办的小组讨论，会见了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并在 2025 年 12 月加入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网络后，受到了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她同时也是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网络全球理事会主席)的接见。

147. 2025 年 7 月 20 日，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间隙，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多娜·贝塔雷利慈善基金会和奥塞亚诺·阿祖尔基金会联合主办的首届“深海对话”在中立、包容、非谈判的氛围中，汇聚了科学家、法律和经济专家、政策制定者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共同探讨科学、经济与治理问题。作为庆祝活动的一部分，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向大会提交了摘要。

1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媒体对海管局的报道显著且持续扩大，海管局数字传播平台上的参与度也大幅增长。网站月均访问量达 34 000 次。在各平台表现最佳的内容中，对承包者培训方案研究金的宣传尤为突出。在首个国际深海海底日，海管局各数字平台特别刊登了 9 位往届参训人员的故事。

十八. 结论

1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管局在机构发展以及继续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规定的职责方面迈入重要阶段。秘书处加强了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战略机构伙伴关系的协调，以提高机构准备度和治理韧性。

150. 海管局继续在监管、机构、科学、运作、经济、能力发展及战略传播等各项职能领域加强准备，同时朝着有望通过“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方向推进工作。展望未来，秘书长将继续致力于确保海管局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